## 关于对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40 号

##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披露显示, 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 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大郡")于 2017年1月 12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0日做出的《民 事判决书》,对上海大郡合同纠纷一案做出一审判决,判决上海大郡 支付合肥国轩货款 3.703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。上海大郡原股东明 绚新能源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明绚新能源")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做出书面确认,同意依照 2014 年 10 月与上海大郡股东 签订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的约定,向公司、上海 大郡依法补偿上述诉讼的相关款项及费用。你公司在《2016 年年度 报告》中未对上述涉及金额 4234.28 万元的诉讼事项进行恰当的会计 处理,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—或有事项》的相关规定,导 致你公司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中部分财务数据不准确。直至 监管部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后,你公司才于2017年6月10日、6月 24 日对上述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2.1条、第2.3条的规定。现对你公司出具监管函,你公司董事会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7月4日